

##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2013年度，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具备合理性、完整性及有效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，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)

监事:

---

熊慧

---

李振

---

晏永义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4月21日